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福利院残疾人康复室及医疗室改造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滢滢

联系电话：0753-5591958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埔县福利建设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坝岗街 99 号，创办于一九九六年，是一所综合性福利院。福利院总占地面积 6780 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95 平方米，共有儿童床位 60 张，老人床位 103 张。

原 2002 年设置的医疗室区域分布为：诊室、休息区、中西药室、输液室、储药室、配药室、注射室、观察室、卫生间、过道共 79.55 平方米，随着时代的进步，当年的区域布局和各项设施设备已不规范且不符合现在的医疗要求，故向大埔县卫生健康局申请暂停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资格，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主管部门提出改造申请，经大埔县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2020 年 9 月 14 日同意对大埔县福利院医疗室、康复室进行规范项目改造。

（三）绩效目标。

完善我院医疗室、康复室的功能，有效提高院民的医疗保健和残疾孩子、老人的康复治疗。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组建了自评小组，以下为小组成员安排：

组长：肖耀辉副院长

副组长：刘可辉副院长、黄辉容副院长

成员：刘丽红、陈霞、陈滢滢、傅晓云、范纯洁、张晓丹

三、绩效自评结论

大埔县福利院医疗室及康复室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验收竣工，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给予了院民基本的医疗保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大埔县福利院医疗室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获批准设置医疗机构，用于内部服务对象医疗保健。2019 年卫生部门对我院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医疗室的当前布局已不适用于现代化规范需求，要求进行整改，我院接收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向大埔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暂停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资格，因 2020 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整改工作滞后。

2020 年 8 月大埔县福利院向大埔县民政局提出申请，2020 年 9 月局党组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我院对医疗室、康复室进行规范改造。

（2）目标设置。

截止 2020 年 12 月，我院集中供养人员共 76 人，其中孤弃儿 7 人，特困人员 19 人，自费托养老人 50 人。为满足在院院民使用，改造后的区域分布为：候诊区、中西药房、治疗室、配药室、

处置室、诊断室、卫生间、过道共 79.55 平方米。增添了所需医疗器材，如有心电图器、吸痰器、雾化器、急救药箱药物等。

（3）保障措施。

医疗室、康复室的规范改造能够有效提高院民的医疗保健及残疾孩子、老人的康复治疗，日常药物得到妥善的安全管理及分配。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大埔县福利院医疗室及康复室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财政直付方式支付

（2）资金分配。

根据粤财社【2019】132 号文件资金安排，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23 万，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方面，大埔县福利院将此项目资金用于医疗室、康复室的规范改造。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审定结算造价为 150955.45 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支出规范性。

由财政根据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

计核算。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挤占挪用资金。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主管部门提出改造申请；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申请；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承建商签订项目合同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工程建设询价合同（结算审核内容进行询价）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工程项目审核定案。

（2）管理情况。

承建方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我单位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管，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工程合同签订工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验收合格，工程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合同签订工程造价预算 192100.42 元，工程造价结算 164016.29 元，工程项目审定结算造价为 150955.45 元，实际支出无超出预算。

2. 效率性。

根据合同签订时间，基本按额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本次医疗室的改造面积共 79.55 平方米、新改造的格局在日常医疗操作中显的更加规范，结合 2019 年新购置的一批医疗器械，如日常血糖监测、测量血压、心电图测量、急救药箱药物等仪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服务对象因小疾病外出就医的次数及外出产生的医疗费、路费等。康复室的面积共有 37 平方，此次改造后放置了下肢康复训练梯、康复脚踏车、站立架、握力器、行走助力步行器等，同时可以满足 6-10 人使用，我院还有许多的室外康复器材，不同地方可以同时满足全院服务对象使用。

2. 公平性

医疗室的改造促进了社会公正，给困难群体给予基本帮助

五、主要绩效。

医疗室改造后院内服务对象基本医疗得到保障，日常保健用药得到更有效的管理，康复室置放康复器具后，加强了残障服务对象的日常康复训练。

六、存在问题。

目前新整改项目暂时符合要求，后续日常使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再进行调整。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做好医疗室和保健室的管理。